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達成 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0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達成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以下所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 (二)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 (三)新舊法比較補充：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所修訂之加重條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以及該條例第44條第1項增列第3款之加重條件（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四)補充論罪法條：

- 1.是核被告梁達成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 2.起訴書雖漏未論列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但已於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持告訴人本件帳戶QRcode及密碼提款之犯行，是此等部分事實均在起訴範圍內，且經公訴人當庭補充此部分之法條，並給予被告防禦之機會（見本院卷第40頁），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 3.另檢察官已於論罪科刑法條中敘明被告所為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雖未於論罪法條記載此部分法條，顯屬漏載，本院已補充如上，再予敘明。
- 4.被告所為上開各罪，行為部分合致、犯罪目的單一，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科刑：

(一)被告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又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已屬不同之犯罪罪名，而成立另一犯罪，故此處之「加重其刑」及「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的規定，僅是借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規定的立法例，本質是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刑加重後之刑度為本罪的法定刑，而非總則加重規定，是不再於處斷刑時為加重之論述，先予敘明。

(二)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要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不符，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擔任領取贓款之車手，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而其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又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罪手法、所造成之損害、犯罪參與程度，以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再以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

規定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另被告尚有案件經法院審理中，故本案不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自承該次犯行並未獲得報酬，既無犯罪所得，即無從為沒收或追徵追繳之宣告。

(二)至被告所領取之款項，固為洗錢標的，然被告供稱業已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是上開款項已不在其支配佔有中，而無實際管領之權限，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屬香港居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意旨，香港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由內政部移民署強制出境之。被告既為香港居民，如涉犯刑事案件應為「行政強制出境」，而非「司法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部分判決意旨參照），則被告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有別，併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佳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8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0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